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HashKey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5年12月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有關本公司及下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非且不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任何證券或招攬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在不受該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且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則除外。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或在美國境內根據第144A條或美國證券法的任何其他登記規定豁免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J.P. 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imited*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在香港或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允許的情況下，於上市日期後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按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有關數額及有關方式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並使其高於並無作出上述行動下的價格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義務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決定，並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視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即2026年1月11日（星期日））內終止。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在容許進行有關行動的所有司法權區進行，而於各情況下，將會遵照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包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制定的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應知悉，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將於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6年1月11日（星期日））屆滿。於該日後，不得再進行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在香港向公眾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不會向任何身處香港境外及／或非香港居民的人士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於上市日期（目前預計將為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後，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240,570,000**股股份 (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4,057,2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16,512,800**股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6.95**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0.00001**美元

股份代號 : **3887**

聯席保薦人、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J.P.Morgan
摩根大通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富途證券
FUTU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CMBI 招銀國際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VICTORY 勝利
SECURITIES 證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排列)

 EDDID
FINANCIAL

 第一上海
FIRST SHANGHAI GROUP

 华泰国际
HUATAI INTERNATIONAL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招股章程的印刷本。

招股章程可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頁面及本公司網站 <https://group.hashkey.com> 查閱。倘閣下需要招股章程的印刷本，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使用下列其中一個申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申請渠道	平台	目標投資者	申請時間
網上白表服務	www.hkeipo.hk	願意接收實物股票證明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的名義配發及發行。	自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香港時間)。
香港結算EIPO渠道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是香港結算參與者)將按閣下的指示，通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	不願接收實物股票證明的投資者。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配發及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閣下指定的香港結算參與者股份戶口。	全數繳付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香港時間)。

我們將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印刷本內容相同。

關於閣下可以電子化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或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的申請須申請認購最少4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須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可參照下表了解就閣下所選股份數目應付的金額。閣下於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須悉數支付申請的相應應付最高金額。倘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閣下須按閣下經紀或託管商指定的金額(按適用的香港法例及法規釐定)預先支付申請款項。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所申請香港 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成功 配發時應付 最高金額 ⁽²⁾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400	2,808.04	10,000	70,200.91	90,000	631,808.17	3,000,000	21,060,272.26
800	5,616.07	12,000	84,241.09	100,000	702,009.08	4,000,000	28,080,363.00
1,200	8,424.11	14,000	98,281.28	200,000	1,404,018.16	5,000,000	35,100,453.76
1,600	11,232.15	16,000	112,321.45	300,000	2,106,027.23	6,000,000	42,120,544.50
2,000	14,040.19	18,000	126,361.64	400,000	2,808,036.30	7,000,000	49,140,635.26
2,400	16,848.22	20,000	140,401.81	500,000	3,510,045.38	8,000,000	56,160,726.00
2,800	19,656.26	30,000	210,602.72	600,000	4,212,054.46	9,000,000	63,180,816.76
3,200	22,464.29	40,000	280,803.64	700,000	4,914,063.53	10,000,000	70,200,907.50
3,600	25,272.33	50,000	351,004.53	800,000	5,616,072.60	12,028,400 ⁽¹⁾	84,440,459.58
4,000	28,080.36	60,000	421,205.45	900,000	6,318,081.68		
6,000	42,120.55	70,000	491,406.36	1,000,000	7,020,090.76		
8,000	56,160.72	80,000	561,607.25	2,000,000	14,040,181.50		

-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佔最初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2) 應繳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若閣下申請成功，經紀佣金將支付予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適用於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渠道作出的申請)，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分別支付予證監會、聯交所及會財局。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獲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上市申請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因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的架構

全球發售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初步提呈發售24,057,2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10.0%，及
- 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216,512,8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約90.0%。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重新分配。

具體而言，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項下的規定，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有效申請。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及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14章，經有關重新分配後的發售股份總數上限不得多於36,085,2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發售量調整權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約15%。

鑑於初步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符合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b)段的規定，因此，毋須運用強制回補機制，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提高至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

為了讓本公司可靈活地增加根據全球發售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以補足額外需求，本公司擁有發售量調整權，允許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最多72,170,800股額外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約30.0%）（「**發售量調整權股份**」）。發售量調整權載於香港包銷協議內並預期將載於國際包銷協議內，經本公司與整體協調人事先協定可由本公司於定價協議簽立時或之前行使。如發售量調整權於該時間未獲行使，則發售量調整權將告失效。

該等發售量調整權股份(如有)將以盡可能接近的方式分配，以維持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比例，而整體協調人應將本公司將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額外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並且相關數目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應分配至國際發售以維持有關比例，即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達到10.0%：90.0%的初始比例。為免生疑問，發售量調整權的行使將不受「－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重新分配安排規限，而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量調整權股份比例將維持不變。

如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根據發售量調整權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54%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發售量調整權的攤薄影響(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載列如下：

於發售量調整權 獲行使前 於發售量調整權 獲行使前根據 全球發售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初步提呈發售的 發售股份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於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後根據 全球發售的 已發行股份數目	於發售量調整權 獲悉數行使後 初步提呈發售的 發售股份佔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240,570,000	8.70%	312,740,800	11.02%

發售量調整權將不會與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在二級市場進行的任何股份價格穩定活動相關，亦毋需遵守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發售量調整權將為超額配股權的補充。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予超額配股權，可由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包括該日)止期間行使(超額配股權行使截止日期為2026年1月11日(星期日))，以要求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36,085,200股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完全未獲行使，約佔但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或配發及發行最多46,910,800股額外股份(假設發售量調整權獲悉數行使，合共佔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將分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hashkey.com>)刊發公告。

定價

誠如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進一步闡釋，除另有公告外，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6.95港元及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5.9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或須於申請時(視乎申請渠道而定)支付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95港元，連同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6.95港元，則多繳股款可予退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預期時間表

	日期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	2025年12月9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透過指定網站 <u>www.hkeipo.hk</u> 根據網上白表服務完成 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12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2月12日 (星期五)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 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完成 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b) 通過香港結算EIPO 渠道提出申請的截止時間	2025年12月12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倘 閣下指示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香港結算參與者)根據 閣下的指 示透過香港結算的FINI系統代為提交EIPO申請，由於經紀或託管商對發出指示的 起始及截止時間可能存在差異，建議 閣下聯絡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相關 時間。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	2025年12月12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2025年12月15日 (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
於聯交所網站 <u>www.hkexnews.hk</u> 及 本公司網站 <u>https://group.hashkey.com</u> 刊發有關最終發售價、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 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告	2025年12月16日 (星期二) 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透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 (如適用))，包括：

- 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group.hashkey.com> 刊發公告 2025年12月16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或之前
- 每天24小時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 www.hkeipo.hk/IPOResult (或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的「配發結果」頁面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2025年12月16日 (星期二)下午十一時正至 2025年12月22日 (星期一)午夜十二時正
- 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 +852 3691 8488 2025年12月17日 (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2日 (星期一)的營業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

如 閣下通過香港結算EIPO渠道提出申請， 閣下亦可向 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查詢 2025年12月16日 (星期二)下午六時正起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寄發股票或將股票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2025年12月16日 (星期二)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申請
(若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最初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發售價) (如適用) 或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寄發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2025年12月17日 (星期三)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 2025年12月17日 (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附註：除另行說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

交收

待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尋求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可能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hashkey.com>公佈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的躊躇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可於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 公佈結果」一節指定的時間及日期按當中指定的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查閱。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6.9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條件未能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適當比例的申請股款，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聯交所交易費及會財局交易徵費，將根據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D.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申請股款」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視乎申請渠道而定）。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只有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的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按公開可得分配詳情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則股份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4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3887。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https://group.hashkey.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HashKey Holdings Limited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肖風博士

香港，2025年12月9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申請的本公司董事及擬任董事為：(i)執行董事肖風博士；(ii)非執行董事魯偉鼎先生；及(iii)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汀先生、林志紅女士及黃宣德先生。